

受文者：各位會員

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法選舉完竣，光興承蒙各位同仁先進厚愛與支持，當選理事長乙職，並即接篆視事；今後尚祈 各位會員不吝賜教，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理 事 長：朱光興

常務理事：林工凱 林耕新 林曜祥 侯明鋒 郭俊宏 潘志勤 蔡昌學 鍾飲文

理 事：尤瑜文 王 玲 王保強 王逸明 白鋒釗 李文棟 李政澤 洪志興 邱俊傑

彭賢禮 莊國泰 陳金順 陳崇桓 楊宜璋 盧國欽 蔡佳祝 龍震宇 顏家祺

監事會召集人：邱益煊

常務監事：高耿耀 郭昭宏

監 事：王志祿 王強庭 梁 雲 郭鴻璋 鄭錦翔 蘇雍順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本市發生多起COVID-19 Omicron本土個案，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及快篩檢測(如居家快篩試劑)，並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3. 24. 高市衛醫字第 111331625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本市發生多起新冠肺炎本土個案，爰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如頭痛、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持續咳嗽、發燒、肌肉痠痛、全身倦怠、嗅味覺喪失、夜間盜汗等)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及快篩檢測(如居家快篩試劑)，倘病患有下列症狀或無法明確判斷者，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另如快篩檢測陽性者，請務必依規定通知衛生局疫調中心(電話：07-7134000轉5806 或 07-7243857)。

二、主旨：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措施仍維持，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2. 25. 高市衛醫字第 11132077400 號函辦理。

(二)各類醫事人員申請報備支援，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醫事人員於支援日期時，已施打 3 劑之 COVID-19 疫苗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
2. 醫事人員於支援日期時，已施打 2 劑之 COVID-19 疫苗並屆滿 2 周，且尚未施打第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檢附佐證資料(如：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並每月應加做 COVID-19 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至少一次。
3. 醫事人員僅施打 1 劑 COVID-19 疫苗或施打 2 劑 COVID-19 疫苗未屆滿 2 周者，不予核准。
4. 醫事人員之支援若為跨縣市支援或支援手術相關業務者，於支援結束返回原執業登記機構時，每月應加做 COVID-19 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至少一次；醫事人員已施打 3 劑 COVID-19 疫苗者，得免採檢。
5. 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之醫事人員不適用之。

三、主旨：轉知有關自帛琉來臺就醫病患(含陪同人員)暨自帛琉返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防

疫管理措施，請各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11.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23552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前項春節檢疫專案延長實施至本年 3 月 6 日。本年 3 月 7 日零時起，自帛琉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如下：

1. 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以入境日為第 0 天，並自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於入境時（第 0 天）依現行措施進行 PCR 檢測。
3. 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0 天）進行 PCR 檢測，由地方政府安排至醫療院所或因地制宜規劃 PCR 檢測作業。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4. 於檢疫第 3 天、第 5 天、第 7 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3 天、第 6-7 天，各執行 1 次快篩；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四、主旨：轉知因應Omicron變異株疫情，為確保醫療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22.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24978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且持續面臨新型變異株之威脅，指揮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修訂旨揭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 適用對象：

(1) 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以下合稱醫療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2) 下列對象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①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或非屬必要性之工作人員。

②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2. 醫療照護機構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1)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3、7、10 日各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2)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7 日期滿，並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期滿時，於 1 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0 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

(3) 除前揭規定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者，得視疫情需要調整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三) 鑑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系統)之接觸者資料將提供雙向簡訊、電子圍籬、健保及境管註記之用，衛生局將即時至 Trace 系統進行符合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居家隔離結案作業，並由轄區衛生所以紙本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以避免發生雙向簡訊持續發送及電子圍籬異常告警等情形。

(四) 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五、主旨：轉知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並自 111 年 3 月 8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15.高市衛藥字第 111326726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305 號函辦理。
 (二)有關修正之「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與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放置於國民健康署官網「電子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90DpKn>)。
 (三)請各位會員於詢問病人吸菸史時，納入是否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並記錄於病歷上，期有助於發現及通報疑似個案。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受理申辦醫事人員卡遺失時，應縮短補卡發放時間差，以維持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該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95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函覆重點如下：
 1. 醫事人員卡遺失申請補發時，包括憑證用戶填寫醫事人員憑證用戶廢止/遺失補發作業確認申請表送件、臨櫃註冊窗口辦理舊憑證廢止及新申請初審作業，完成審查後 HCA 受理進行製卡，以及郵件寄送等相關作業，均需一定的工作時間。
 2. 為改善醫事人員憑證(實體)IC 卡經常使用問題，衛福部正規劃醫師就診環境之精進方案，期提供醫師使用虛擬憑證(或行動憑證)亦可讀取健保相關系統，相關具體方案尚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短效型 β -agonists 類成分藥品用於產科相關適應症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該部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60634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16.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2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Mavenclad®(cladribine)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Hydroxychloroquine 與全身性巨環類抗生素(macrolide antibiotics)藥品併用之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含 Donepezi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3.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886 號及 111. 3.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89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為穩定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供應秩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訂定「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通報及審查作業試辦方案」，將延長試辦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4. 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01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更名為「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並自111年4月1日起調整「新生兒胞胎註記」、「新生兒就醫註記」填寫內容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編號/診療項目「12196B/HLA-B 1502基因檢測」為重要醫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3.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88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疾病生物製劑之使用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會員配合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3. 16.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26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12、1110000971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本會 111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1/5/5 12:30-14:30	非類固醇用藥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的診治	黃柏翰院長- 黃柏翰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外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5/2 止	大昌華嘉
111/5/13 12:30-14:30	老年骨關節疾病疼痛新進展	黃炫迪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骨科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5/10 止	
111/5/19 12:30-14:30	降血脂藥物臨床選擇	鍾昇穎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5/16 止	中化裕民
111/5/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5/24 止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第 31 屆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 6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2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2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41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4)夫妻組：若不足 3 組就無法成組比賽。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5 月 6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理事長 朱 光 興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2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請各基層醫療院所自4月6日起對於疑似COVID-19患者廣泛使用居家快篩試

劑或轉診至本市各採檢醫院採檢，以及早發現Covid-19個案，有效阻斷傳播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4. 6. 高市衛醫字第 11133537000 號函辦理。

(二)近日台灣新冠肺炎 Omicron 疫情的發展，已經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加上清明連假南北人潮移動，勢必大幅增加社區傳播風險及確診病例。

(三)Omicron 變異株確診者多為輕症，常僅有喉嚨乾、癢不適，甚至只是喉嚨異樣感，嚴重度低於一般急性呼吸道症狀，而未被病人所察覺，更在各個臨床科別就診時常被忽略。

(四)有鑑於此，敬請基層醫療院所自 4 月 6 日起，對於無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之急性呼吸道症狀患者，請一律發給居家快篩試劑檢查或轉診至本市各採檢醫院採檢，以期能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五)基層醫療院所於看診過程中，對於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施予居家快篩檢查或適時轉診採檢，建請基層醫師同時留意看診時個人防護裝備，避免遭受感染。

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並請各院所加

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3. 23. 高市衛藥字第 11133034800 號函辦理。

(二)110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265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1. 簿冊登載不詳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

2.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3. 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藥師法第 18 條)。

4.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5. 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6. 同列第 6 名：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2)醫師開立處方箋登載不全、未簽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醫師法第 13 條)。

7. 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8. 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9. 同列第 10 名：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2)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 1-3 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三)110 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1 件，其違規情節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另有 1 件案件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四)111 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院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三、主旨：轉知請各醫療院所配合防疫事項，設置落實實聯制QRcode，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16. 高市衛醫字第 111327798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本市 COVID-19 疫情調查所需，請各醫療院所除落實入院刷健保卡詢問 TOCC 外，應於便於執行之適當地點設置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紙本實聯制登記清冊)，並落實督請就診病患、陪診者、合作廠商等進出醫療院所民眾之實聯制登記，以利突發疫情時電訪追蹤，提升疫調匡列效率。

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111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111年度認證申請至111年5月31日止，請各醫療院所踴躍申請認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31. 高市衛健字第 111333779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申請相關資料可至該署網站網站 (<https://pse.is/3aprce>，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主題文章) 下載。

(三)倘對認證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學會聯絡人章薇卿小姐(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五、主旨：轉知為維護病人隱私，請各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遵守規定，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24. 高市衛醫字第 111330847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本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項目，請務必確實執行。

六、主旨：轉知因應蟲媒傳染病即將進入流行期，為降低社區及醫療機構內疫情傳播之風險，請各院所提升通報警覺度、加強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3.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2851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每年 4 月起即將進入蟲媒傳染病之流行期，面對新冠肺炎邊境檢疫政策逐步放寬，蟲媒傳染病之疫情威脅將隨之增加。

(三)近來本市多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有登革熱症狀之居家檢疫者，就醫時院所僅進行嚴重傳染性肺炎通報，卻未針對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進行通報作業。為防範境外登革病毒入侵本市，請各院所針對居家檢疫者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之個案，倘出現登革熱症狀(例如發燒、頭痛、肌肉骨頭酸痛、紅疹等症狀)，務必進行通報並加驗登革熱快篩，以利及早啟動緊急防治，防止疫情擴散造成社區次波感染。

(四)另衛生局將請各區衛生所於本(111)年度 6 月底前完成「醫療院所登革熱訪視表」、「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表」

1. 「醫療院所登革熱訪視表」：針對登革熱常見症狀之科別「一般內科或家醫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婦產科、中醫、骨科、一般外科等」之醫療院所進行輔導訪查。

2. 「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表」：針對轄區設有「兒科、內科、婦產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進行腸病毒防治輔導訪查。

(五)有關法定傳染病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khd.kcg.gov.tw>) 查詢及下載運用。

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家用快篩相關採檢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3.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52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之藥品申報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3.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284 號函辦理。

(二)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准後，因藥物不耐受、不良反應或其他因素等臨床考量而須將同成分高劑量轉換為低劑量之藥品時，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免除轉換劑量時之該次事前審查：

1. 調整後使用之支(顆)數應小於或等於原核准尚未使用之支(顆)數。
2. 調整後使用之健保藥費應小於或等於原核准尚未使用之健保藥費，然若罕見疾病用藥則不受此限。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3.11.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0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修正重點略以：

1. 第二條：增加”申復”二字。
2. 第三條：增加第 2、4、5 款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服務附表。
3. 第五條：配合第三條之附表增加，修正原規定之附表數字。
4. 第六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由原先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5. 第八條：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原先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改為”一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並增加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五個月內補行申報等規定。
6. 第九條：第一項增加”第二項以外”等文字。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失智症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3.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61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掌握國內失智症者之嚴重程度，衛福部盤點現行失智照護資源所因應之供需情形及規劃資源布建，鼓勵醫療機構登錄失智症者之臨床失智量表分數(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以整合個案醫療及照護資訊，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連續性照護，促進醫療服務與照顧服務之銜接，建立我國失智資料庫，協助失智個案轉銜適切之醫療與長照服務。

(三)計劃實施期程：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對象：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五)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六)失智症個案資訊及上傳獎勵費用：

1. 回溯補登：計畫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1)既有失智症確診個案於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有最近一次 CDR 分數者，補登每筆獎勵新臺幣 100 元。
 - (2)個案清冊之失智症確診個案於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未有 CDR 分數者，補登每筆獎勵 40 元。
2. 新增登錄：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 CDR 分數者，均予獎勵。
 - (1)個案清冊之失智症確診個案於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未有 CDR 分數者，經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精神科或神經科醫師完成 CDR 量表，登錄分數並上傳報告者，每筆獎勵 100 元。
 - (2)新增失智症確診個案，申報給付項目代碼 45052C 時，須經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精神科或神經科醫師完成 CDR 量表，登錄分數並上傳報告，每筆獎勵 100 元。

十一、主旨：轉知110年第3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6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0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1 年 3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十二、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51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增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及白內障手術申報方式，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 3. 4. 全醫聯字第1110000294號函辦理。

(二)旨揭VPN系統業已建置完成，請於111年3月1日起依規定，醫師每月門、住診白內障手術第四十一例以上須於申報費用前，至VPN「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取得「登錄完成序號」，並於申報時填列此序號方得支付。

(三)白內障手術相關門診/住院申報規定如下：

1. 醫令代碼範圍：

(1)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86006C)。

(2)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86007C)。

(3)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86008C)。

(4)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86011C)。

(5)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86012C)。

2. 藥品使用頻率：每月第四十一例以上(依手術執行時間認定)之白內障手術，借用本欄位填報VPN「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之「登錄完成序號」。

3.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為必填欄位，且以實際負責執行白內障手術之醫師填列。

(四)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擷取。路徑：首頁/下載專區/專案或試辦計畫/白內障登錄系統。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延遲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之合約醫療院所，不應直接調降減付獎勵費用方式一案，該署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288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 110 年 10 月 9 日修訂「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對於延遲上傳接種資料之合約醫療院所，調降獎勵措施核付標準。全聯會認為此規範嚴重打擊會員防疫用心，爰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提出建議。然疾管署本次回復未採納全聯會建議，原因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上傳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攸關民眾疫苗接種間隔及銜接之判斷及權益，故仍會以 7 日為上傳時效作為支付獎勵經費之檢核條件。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建置之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更臻

完善，刻正進行測試，請會員於系統關閉測試前踴躍參與測試，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21.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43 號函辦理。

(二)由於此平台預計於近期結束測試階段並於 6 月正式上線，為使系統測試回饋更臻完善，俾利系統功能更符合醫療院所需求，請會員於系統關閉測試前踴躍參與測試。

(三)相關操作手冊可至健保署 VPN/下載專區/定時上傳/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下載，對於平台或測試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該署承辦人李小姐，聯絡信箱：A111240@nhi.gov.tw，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 2683。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

函說明三，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修正如說明二，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31.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94 號函辦理。

(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之規定，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3846 號函重申在案。前開「時段」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 4 小時修正為 3.5 小時，並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先試行半年。

(三)試行期間請會員協助收集意見及狀況，以利衛生福利部進行滾動式修正。意見蒐集表單網址連結如後：<https://is.gd/CDJSsZ>。

理事長 朱 光 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訂定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申請須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275 號函辦理。

(二)有關申請須知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至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下「實驗室認證」網頁自行下載。」。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自本(111)年3月1日起調整醫院「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0293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請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3.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0940 號函辦理。

(二)「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醫院為經該部醫院評鑑評定合格之醫院，申請期限自111年3月15日至111年4月30日止。

(三)「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由醫療機構、團體及機關推薦參獎，推薦單位申請期限自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四)上揭獎勵計畫、表揚計畫及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含相關表件)，請至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五)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 23587243，分機 303。

理事長 朱 光 興